Co-China 周刊

NO. 187
2015年01月05日

我是查理吗？

——《查理周刊》引发的言论自由思考



编者的话

“我是查理”——2015 年 1 月，法国《查理周刊》遭遇恐怖袭击后，世界各地的人们掀起了声援的浪潮。与此同时，一场关于言论自由的讨论也如火如荼地进行着。一些人发出了不一样的声音，他们强调言论自由必须以尊重为前提。

不论立场如何，有一点需要明确，那就是“一个人因为言论而失去生命，或者遭到肉体伤害，是不能接受的。”只有在确认袭击事件的道德错误后，才可以讨论言论的自由和边界，责任与后果。

杨梓桦指出，这一话题的讨论中，人们常常在几个概念之间混淆，将问题的发生原因和解决办法混在一起讨论。Ross Douthat 评价类似《查理》的冒犯内容的确不应该总是被表扬，但眼下这个社会需要这样的勇气。庄迪澎认为，应该具有某种自我解嘲的能力与自信来面对异议者的“冒犯”。

还可以思考更多一些。如果一家媒体不转载《查理周刊》的内容，是否意味着它不支持自由？即不支持这一新闻业最根本的信念？《纽约时报》公共编辑玛格丽特·沙利文指出，捍卫某人言论自由的权利不代表同意他所说的每一句话。Sally Kohn 认为言论自由的确意味着随时随地畅所欲言，但身为社会中的一员，必须考虑到听者的感受。

更多时候，言论自由是公民面对政府的权利伸张，这也是为何曾敬纯指出，这次事件的言论自由之争并不成立——这是两种文化之间的言论对抗。而支持其中一方，很容易沦为政治工具。徐一彤更是直接说明，如果我们忘记了《查理周刊》的敏感议题，只是支持表面的言论自由，那么很可能已经沦为政治正确的奴隶。如果回到最初自由的定义，这其实是一个社会-文化共同体的约定，是一个共同体的标准、口味和习惯，简单地支持《查理周刊》的自由而忽略另一方的诉求，是“忘记了法律（这是自由的保证）本身植根于具体的历史实质——自由具有不可消除的政治性。

目录

将本刊分享至：        

【1】

杨梓烨：《查理》案与言论自由的多重关系


杨梓烨：《人文普及学会》召集人、《捷学的哲学》作者。

“

对于同一样事件，人会有不同的典型反应。有些人特别关注事情的对错、责任的归属；有些人则特别关注问题如何发生，应该如何解决。前者是道德思考类型，后者是解决问题类型。如果注意到两者其实可以兼容，解除上述的各个误会，分清楚不同论题有不同的证成理由，就可以直接针对各个论题作深度讨论，而不需要纠缠不清，打一些无谓的‘口水战’。

”

最近恐袭《查理》案掀起了网上很多讨论，其中围绕著“言论自由”的论题源源不绝，亦杂乱无章。我认为，在讨论这次恐袭与言论自由的关系中，人们必须弄清楚不同论题的独立性，不应该混为一谈。

为了方便后续的论述，我先声明自己的个人立场：

一. 无论如何，恐怖袭击不可能被道德上容许，它犯下的是最严重的道德错误：“透过杀人的手段报仇” 。

二. 我们可以分析恐怖袭击的成因，可以理解恐怖份子行为的动机。但“理解”不等于“同情”；即使同情也好，也不蕴涵道德上的原谅（“道德上的原谅”意思是“恐怖袭击者的责任被减少”）。没错，有时候，我们可以理解犯罪人的身不由己，认为应该减少犯罪人的道德责任。但恐袭这罪恶真的能因恐怖份子的身不由己而被证成可在道德上的原谅吗？我相信没有多少人能赞同。

三. 我们分析恐怖袭击的成因，其合理作用是为了找出根源然后消除它们，减少恐怖袭击在将来继续出现，而不应为恐怖份子卸罪。



《查理》案与言论自由的多重关系

其实，很多人都没注意到，讨论今次事件与言论自由之间的关系，可以分成以下三个各自独立的论题：

(A). 恐怖袭击与寒蝉效应

恐怖袭击→可能引发寒蝉效应，人们害怕被杀而不敢言→缺乏良善的环境给予人们实践言论自由→造成言论自由的某个程度的压制→我们应该声讨恐怖袭击以防寒蝉效应出现。

(B). 怎样的言论才算是仇恨言论？言论自由应否保障仇恨言论？

《查理》漫画属仇恨言论→仇恨言论不属言论自由保障的范围→《查理》漫画不属言论自由保障的范围→《查理》漫画应该受到某个程度的限制。

(C). 一视同仁的言论自由观

恐怖袭击的成因之一是穆斯林社群长久被西方国家打压→穆斯林社群被打压的部分包括言论自由→我们在关心言论自由时，好像都只关心西方国家的言论自由有没有被打压，而无视西方国家打压穆斯林的言论自由→我们应该关心穆斯林的言论自由，西方国家也应该停止打压穆斯林的言论自由（当然还有其他自由与人权）。

(A)的争议最小，没有什么好讨论。(C)我也撰文讨论过，不赘。我认为最值得讨论的是(B)。讨论(B)的目的，是要弄清楚什么言说宗教／社群的言论应该被容许，什么言说宗教／社群的言论应该被限制。

如果我们关心的是(B)，可以讨论“嘲笑讽刺言论与仇恨歧视言论之间的界线”、“查理漫画是否属仇恨歧视言论”、“言论自由应否保障仇恨歧视言论”等论题。

但现在问题是，今次讨论里一些人将三者混淆来讨论。

混淆不清（一）

有些人看到别人主张(B)和(C)，就会立即有如下的反应：

(X)：即使查理的漫画是属言论自由不保障的仇恨言论也好，恐怖分子也不应该杀人、查理的人也不需要为这次恐袭承担任何责任。

其实同意(B)和(C)的推论的人，可以完全接受(X)。(X)与(B)和(C)并不冲突。

当我们以(B)角度切入这次事件作分析，思考的方向是我们在将来应不应该限制仇恨歧视的言论，而没有对今次恐袭的道德责任问题落下任何结论。所以，支持(B)结论的人可以一边认为查理漫画属仇恨言论，一边相容地接受(X)。

当我们以(C)角度切入这次事件作分析，思考的方向是提倡言论自由的人应该一视同仁，不应该只关心西方国家的言论自由，也应该关心穆斯林的言论自由。支持(C)的结论的人不会支持任何可能压制言论自由的手段，包括恐袭。所以，支持(C)结论的人可以一边谴责西方国家，一边相容地接受(X)。

混淆不清（二）

当然，有些主张(B)的人，他们的言论似乎有“既然查理漫画是仇恨言论，应该受到限制，那么查理的人也需要为这次恐袭承担部分责任”的意味。

但，即使查理漫画应该受到某个程度的限制也好，查理的人也不需要为这次“恐袭”事件负上任何责任。查理的人需要承担责任的事情是“仇恨言论”本身，譬如罚钱、禁止出版、受到舆论批评，而非恐袭。因为我们没有多少人会认为，如果一个人发表仇恨言论，那么这个人应该负上“被恐袭”的责任，即使这是造成恐袭的原因也好。

弄清楚这个事实，误解就可以消除，没有必要纠缠在“你批评查理漫画仇恨言论，是否意味著这些受害者某程度是活该的？”这无聊的问题。

混淆不清（三）

另外，有些人批评(C)的支持者，认为他们混淆视听，转移视线，企图为恐怖袭击推卸责任，自以为与别不同。

这种诛心论本来没有什么营养，也没有什么好回应。但在这立场先行而纷乱的网络时代，我也利申一下自己之前以(C)的角度撰文时的考量：

当时网路上谴责恐怖分子的声音已经够多，再增加下去也没有多少意思，长久以来的恐怖主义问题也不会得到解决。所以我选择了在之前文章强调(C)，希望大家明白要消除恐怖袭击的根源才能减少恐怖袭击的出现，单纯的道德谴责或更多的偏见歧视只造就更多的悲剧。我相信其他作者也是基于这个考量才会以(C)的角度撰文。

混淆不清（四）

另外，有些言论似乎是针对以下的论题而争论（D）：

（D）“恐怖袭击的成因是穆斯林长久被西方打压，所以西方国家应该为今次袭击负上责任”。

首先，（D）的论证过程无须使用到“言论自由”这概念，所以如果只讨论言论自由与今次事件的关系时，不应该引入这个观点。

其次，如果我们要讨论（D），必须弄清楚“为这次恐袭事件负上责任”与“为这次恐袭事件负上被恐袭的责任”是两回事，即使“西方国家”需要为这次恐袭事件负上责任，但这责任无论如何也不应该是“恐袭”这后果。这就是说，即使我们同意（D），也不会得出“西方国家的平民被恐袭是活该的”这结论。那么，如果西方国家应该为今次袭击负上责任，这责任是什么呢？这点很难说清楚，当然，最重要首要做的就是停止打压。

无论如何，你是否支持(D)，(D)也是值得被讨论的。有些人对(D)的反应就只有“那么受害者就罪有应得？”、“这些言论企图为恐怖袭击推卸责任”，这些批评都是刺稻草人、诛心论，没有多少意义，我们应该停止这种反应。

结语

今次恐袭事件，有很多地方可以值得我们反思与讨论。这也可能导致为什么网上的讨论那么纷乱，因为有些作者企图透过一篇文章就论及几个论题，同时文章没有写清楚各个论题的区别，于是读者看起来以为作者“暗示”、“意味”恐怖份子并非完全有错。

另外，对于同一样事件，人会有不同的典型反应。有些人特别关注事情的对错、责任的归属；有些人则特别关注问题如何发生，应该如何解决。前者是道德思考类型，后者是解决问题类型。如果注意到两者其实可以兼容，解除上述的各个误会，分清楚不同论题有不同的证成理由，就可以直接针对各个论题作深度讨论，而不需要纠缠不清，打一些无谓的“口水战”。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闾丘露薇：摇摇欲坠的言论自由


闾丘露薇：凤凰卫视记者、主持人。

“人们对于言论自由的边界或者应该承担怎样的责任和后果会有不同看法，但是只要是文明社会的一员，至少应该认同：一个人因为言论而失去生命，或者遭到肉体伤害，是不能接受的。”

索尼公司因为遭到黑客威胁，因此决定不放映讽刺金正恩的《The Interview》。乔治·克鲁尼看不过眼，草拟了一封公开信，要向这种扼杀言论自由的行径说不。结果，好莱坞的大腕和大佬们，没有人愿意签名。

乔治·克鲁尼在接受采访时很愤怒，他提出这样一个假设：“今天是有人看不惯一部电影，用这样的方式阻止公映，那如果以后有人看不惯媒体的新闻报道，用同样的方式威胁，那是不是也要低头呢？”

法国的《查理周刊》遭到枪手袭击，这已经不是假设，而是摆在面前的现实了。

好莱坞的绥靖，历史悠久，虽然拥有批评美国政府的传统，但是在其他市场，则显得有弹性得多。从二战的德国，一直到现在，为了进入更多市场而在内容上进行修正以及妥协。

为了金钱收益、票房、广告，而进行自我审查或者接受被审查，大家早已经见怪不怪，不仅仅在好莱坞，也存在于各大小媒体。为了生存和发展嘛。

而因为言论让政权不高兴而遭受牢狱之灾，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太多太频繁，大部分人早就不关心了，也许同样是见怪不怪。比如到现在，半岛电视台在埃及的记者们还在扣押中，泰国军政府要求学者和媒体人要慎言慎行……调查显示，全球新闻自由在恶化。

但是，因为漫画而遭到杀害，这让很多很多人愤怒了。人们对于言论自由的边界或者应该承担怎样的责任和后果会有不同看法，但是只要是文明社会的一员，至少应该认同：一个人因为言论而失去生命，或者遭到肉体伤害，是不能接受的。

这已经是不能再低的底线，是文明和野蛮的区别。

只是，守住这条底线，已经不是理所当然。

有一些声音指责这份报纸，认为死去的漫画家们是咎由自取，甚至有人觉得，正是因为有这些争议性的声音存在，导致了社会的不和谐，刺激了矛盾，引发了暴力行为。

这些人貌似在寻找深层次原因，其实只是在为暴力行径寻找合理借口。如果这些人本身就是威胁和暴力行动的实施者，策划者，或者支持者，倒是可以理解，因为这就是他们的思维逻辑。

恐怖行径会让很多人恐惧，觉得，沉默，是最安全的。

不去质疑、批评或者讽刺，难道就不会成为目标了吗？

悉尼咖啡馆里的人质，他们同样是极端暴力行为的受害者。

还有波士顿马拉松的死伤者，911 的死者……

那些崇尚用暴力来压制不同声音的人，你不会知道他们的标准，谁都可能成为他们的目标。

这个世界上，依然还有人、组织，甚至政权，对于自己看不惯的人和言论，就要从肉体上消灭对方。伊朗政府开过一个不好的先例，追杀作家萨尔曼·拉什迪（SalmanRushdie），因为他所写的题为《撒旦诗篇》（The Satanic Verses）的小说。最新的例子是朝鲜。欧洲最近遭受的最严重的恐怖袭击，是 2011 年，挪威的极端右翼狂热分子贝雷维克的枪击事件，造成 77 人死亡。在缅甸，信奉伊斯兰教的罗兴亚人，遭受极端佛教徒的暴力对待，就连当地的华人穆斯林也受到牵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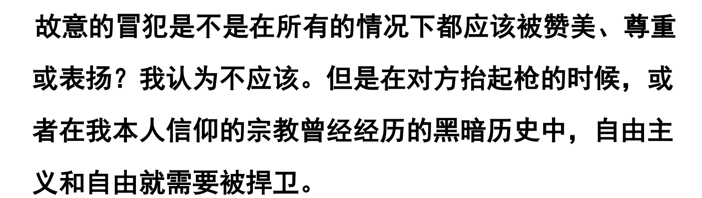
指责使用暴力的人，支持坚持对抗的人，必须是坚定不移的。

分享一幅漫画，这是 Charlie Hebdo 在 2012 年 9 月，因为刊登讽刺先知的内容遭到抗议之后，美国纽约客杂志的漫画家 Robert Mankoff 用漫画进行的声援，上面写道：“请负责任地好好欣赏这幅文化、种族、宗教和政治都相当正确的漫画。谢谢。”

原文转自腾讯《大家》。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推荐阅读：Ross Douthat：我们所需要的亵渎



“

故意的冒犯是不是在所有的情况下都应该被赞美、尊重或表扬？我认为不应该。但是在对方抬起枪的时候，或者在我本人信仰的宗教曾经经历的黑暗历史中，自由主义和自由就需要被捍卫。

”



Ross Douthat：纽约时报专栏作者。

法国讽刺杂志《查理周刊》办公室发生了恶意谋杀，这里我先抛出有关自由社会中的亵渎的三个假设前提。

1）亵渎的权利对于自由秩序是必需的。

2）人没有亵渎的义务，且一个社会的自由度不与其产生的亵渎量成正比，在很多情况下，冒犯（无论是宗教性的冒犯还是其他冒犯）可以被合理地批评为毫无意义地激起敌意、不必要的残忍，或者仅是愚蠢。

3）还击冒犯性言论的合法性和智慧基本上与亵渎者引发的人身安全危险成反比。

第一点意味着针对亵渎的法律（如今通常被描述为“仇恨性言论”）本质上是不自由。第二点意味着在文化上对亵渎的传播进行限制是完全符合自由标准的。漫画、文章或者任何其他表达如果以粗鲁偏执的方式描述一部分人认为神圣的事物，那么质问这些表现形式是否有智慧、是否适当或庄重则不应被视为限制自由。这样的质问当然会进入非自由的领域，这种情况通常要看面临的压力大小以及“冒犯”一词概念的弹性程度。反诽谤联盟批评梅尔·吉布森的《耶稣受难记》里对犹太公会的刻画，或者天主教联合会对“朝基督撒尿”展览风格的声讨，都不会让基本的自由受限，正如《华盛顿邮报》和《纽约时报》上关于摩西和圣母玛利亚的诡异漫画如果消失了也不会使自由受限。

因版权问题未能刊载全文，完整版请看：

http://blog.sina.com.cn/s/blog_6c24799b0102v89s.html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推荐阅读：庄迪澎：《查理周刊》惨剧的第十三个牺牲者

庄迪澎：前马来西亚新纪元学院媒体研究系创系主任、前《独立新闻在线》创刊总编辑。

“

假使确实还存在着某种程度的‘自由’，吾人均需承担自由的代价。问题在于：我们是否愿意承担这个代价，或我们以什么态度承担这个代价？假使我们不愿意承担这个代价，即便摆在眼前的仅是‘有限制的言论自由／非绝对的言论自由’，难道也是靠枪杆子来解决掉当中某些“冒犯”我们的言行？

”

充满灾难的 2014 年结束，许多人期许 2015 年告别阴霾之夙愿显然事与愿违。1 月 7 日法国发生穆斯林枪手闯入讽刺漫画杂志《查理周刊》（Charlie Hebdo）办公室，血腥屠杀编辑、漫画作者和警察共 12 人；8 日和 9 日再先后发生枪杀女警和枪手攻击犹太人超市事件。由于《查理周刊》遇袭疑因早前曾发表讽刺伊斯兰国（ISIS）头目巴格达迪的漫画而遭报复，法国人发起“我是查理”的集会，以示捍卫言论自由。

《查理周刊》惨剧令人想起 25 年前的《魔鬼的诗篇》（The Satanic Verses）（大陆译为撒旦诗篇，下同。编注）事件。英籍印裔作家鲁西迪（Salman Rushdie）在 1988 年 9 月出版了这本以伊斯兰先知穆罕默德的生活为题材的小说，招致当时的伊朗精神领袖科梅尼（大陆译为霍梅尼。编注）（Ayatollah Khomeini，1900-1989）在 1989 年 2 月对他下达全球追杀令，据传赏金甚至高达三百万美元。不同的是，由于得到英国政府保护，以及伊朗政府在 1998 年宣布不支持追杀令以便与英国恢复邦交，鲁西迪保住了小命，还能风骚地在 2001 年的英国电影《BJ 单身日记》（Bridget Jones’s Diary）里客串演出（虽然鲁西迪没事，但据报导，有些国家的《魔鬼的诗篇》译者和出版人曾遇袭伤亡）。

同样是“冒犯”伊斯兰和穆斯林，身处在恐怖主义袭击猖獗时代中的《查理周刊》就没这么幸运了。主角的命运虽不同，案情却一样：一边创作了“冒犯”伊斯兰／穆斯林的内容（小说／漫画），另一边觉得被“冒犯”，而采取“处决”冒犯者的手段反击。在崇尚言论自由作为宪赋权利的民主国家，“因言获罪”肯定违反民主与自由的精神，更别说偏离



法律途径而以私刑致死言论冒犯者。所以，《查理周刊》惨剧发生后，法国和其他欧洲国家均以捍卫言论自由的立场谴责凶徒，以“我是查理”运动来彰显捍卫此价值之决心，一点都不难理解，因为“自由”是这个社会所珍视的价值。

因版权问题未能刊载全文，完整版请看：

http://www.pfirereview.com/20150112/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2】

戴维·布鲁克斯：我不是查理


戴维·布鲁克斯：纽约时报专栏作者。

“

讽刺作家被带着一知半解的半尊重不尊重倾听。《查理周报》的大屠杀应该是一个终结言论准则的时机。

”

那些《查理周报》的记者们现在正理所当然地被当作代表着言论自由的烈士颂扬，但让我们面对现实吧：如果他们曾在过去的二十年里试图在任何一个美国校园里发行他们的讽刺报纸，它连 30 秒都撑不到。学生和教职工组织会指责他们散布仇恨言论。政府会切断资金来源，让他们关门。

公众对巴黎这次袭击的反应揭示了有许多这样的人——他们立马就将那些在法国冒犯了伊斯兰恐怖分子的观点的人奉为英雄，但对那些在本国冒犯了他们自己的观点的人却远没有那么宽容。

就看看所有那些对校园里微小的侵犯行为反应过度的人吧。伊利诺伊大学(University of Illinois)开除了一名讲授了罗马天主教对同性恋看法的教授。堪萨斯大学(University of Kansas)因一名教授发布了一条以犀利言辞批评美国全国步枪协会(N.R.A.)的 Twitter 发文而将其停职。范德堡大学(Vanderbilt University)因一个基督教团体坚持由基督徒领导而撤消了对该团体的认证。

美国人可能会称赞《查理周报》足够勇敢，刊登了嘲讽先知穆罕默德的漫画，但是，如果阿亚安·希尔西·阿里(Ayaan Hirsi Ali)被邀请到校园，却总有阻止她登上演讲台的呼声。

所以，这或许是一个受教的时刻。当我们为那些作家和编辑在巴黎被残杀感到备受屈辱时，这也是一个提出一种不那么虚伪地对待我们自己的争议人物、挑衅者和讽刺作家的方式的好时机。



第一件要说的事，我想，就是不管你昨天在你的 Facebook 页面上发布了什么内容，对于我们中的大多数人来说，声称“我是《查理周报》”都是不准确的。我们中的大多数实际上都没有从事于那家报纸专攻的那种有意的、冒犯性的幽默。

我们开始时可能是那样的。当你 13 岁的时候，“让中产阶级震惊”("épater la bourgeoisie")、将手指直插入权威的眼中、讽刺其他人的宗教信仰看起来大胆又挑衅。

但一段时间之后，这看起来就很稚嫩了。我们中的大多数走向了更复杂的对于现实的看法，和更宽容的对于他人的看法。（嘲讽随着你越发意识到自身时有的滑稽荒谬而变得不那么好玩了。）我们中的大多数是会设法对持不同信条及信仰的人展现少许的尊重的。我们会试图以倾听，而非侮辱，来开启谈话。

但是，与此同时，我们中的大多数明白，挑衅者和其他稀奇古怪的人物担当着有裨益的公共角色。讽刺作家和讥讽者在我们感到骄傲时暴露我们的弱点和自大。他们戳破成功者的自我膨胀。他们通过将强大者拉低来调平社会不平等。当他们所做的行之有效时，他们能帮助我们共同直面我们的弱点，鉴于笑声是我们建立情感联结的终极体验之一。

此外，讽刺作家和讥讽者能暴露原教旨主义者的愚蠢。原教旨主义者是将一切按字面意思理解的人。他们没有能力接受多元的观点。他们没有能力看到，尽管他们的宗教或许值得拥有最深切的敬仰，大多数宗教都有点古怪也是事实。讽刺作家能暴露那些没有能力自嘲的人，并教授我们其余的人，我们或许应该这样做。

简而言之，在考虑挑衅者和侮辱者时，我们希望保持文明与尊重的准则，与此同时也为那些不受礼貌和品位束缚的、具有创造性、爱质疑的朋友们留有一席之地。

如果你试图实现这个法律、言论准则和被禁的声音之间的微妙平衡，你将以粗鲁的审查和压抑的对话告终。试图压制言论、树立言论准则及撤回对发言者的邀请几乎总是错的。

幸运的是，社交礼仪比法律和准则更加可塑、柔韧。大多数社会都在成功维持文明与尊重的准则的同时，为那些搞笑、不文明且有冒犯性的人敞开着阳关大道。

在大多数社会中，有着成人桌和儿童桌。读《世界报》或其他权威报刊杂志的人是成人桌的。那些以开玩笑为乐的人、爱胡闹的傻瓜和像安•库尔特(Ann Coulter)和比尔•马厄(Bill Maher)这样的人是儿童桌的。他们没有被授予完完全全的值得尊重性，但是他们被倾听，因为他们在子弹不长眼式的攻击中，有时会说出一些必要的、没有其他人在说的事情。

换句话说，健康的社会不压制言论，但授予不同类型的人不同的地位。睿智、善解人意的学者被带着崇高的敬意倾听。讽刺作家被带着一知半解的半尊重不尊重倾听。种族主义者和反犹分子被隔着斥责和不齿倾听。人们必须用自己的行动换取被认真倾听的机会。



《查理周报》的大屠杀应该是一个终结言论准则的时机。它也应该提醒我们在法律层面容忍冒犯性的声音，即便我们在社会层面有所鉴别。

翻译：Vanessa Piao。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玛格丽特·沙利文：《纽约时报》不登查理漫画是懦弱吗？



玛格丽特·沙利文（Margaret Sullivan）：《纽约时报》公众编辑。

> **从什么时候开始，捍卫某人的言论自由权利就必须刊发且甚至支持他们的观点了？这在所有情况下都适用？**

《纽约时报》是因为懦弱又缺乏新闻业的团结一心精神而决定不刊登引发法国记者被杀害的法国讽刺报纸《查理周报》的漫画的吗？

一些联络到我的读者无疑是这样认为的。纽约市读者埃文·莱文(Evan Levine)写道：“我就是想对《纽约时报》在今日的大屠杀后决定不刊登《查理周报》的漫画表达极度失望——这个决定只能被形容为毫无担当、缺乏责任感。”

佛罗里达州基韦斯特的读者托德·斯图尔特(Todd Stuart)表达了同样的观点：“我希望公众编辑能追究《纽约时报》不刊登《查理周报》漫画这个懦弱到不可思议的决定。我想象不到有比像《纽约时报》这样重量级的报纸挺身捍卫自由的最基本原则更重要的事了。”

很多外围的评论者和媒体批评人士也同意以上看法。纽约城市大学(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的杰夫·贾维斯(Jeff Jarvis)写道：如果你是那份权威大报，如果你是美国新闻准则的最高代表，如果你指望你自己的记者遭到威胁时，其他人能站出来支持他们，如果你尊重你的读者自己做出是非判断，那见鬼，你就该力挺《查理周报》，告知你的受众。刊发他们的漫画。”

星期四上午，我与本报主编迪安·巴奎(Dean Baquet)谈论了他不刊发先知穆罕默德形象的决定——《华盛顿邮报》(The Washington Post)（其新闻版）、美联社(The Associated Press)、CNN 和很多其他的美国新闻机构都采取了此种立场。BuzzFeed 和赫芬顿邮报(Huffington Post)（美国两家关注度非常高的新闻时事网站——译注）是刊登了漫画的其中两家媒体。

《华盛顿邮报》社论版在其纸质评论版配以查尔斯·莱恩(Charles Lane)的专栏文章刊登了一张《查理周报》封面的图片；此决定由评论版主编作出，而非由主持新闻报道内容的报纸执行主编拍板。该报执行主编马丁·巴朗(Martin Baron)告诉邮报媒体记者保罗·法



尔希(Paul Farhi)，该报不刊登“针对性地、刻意地、没有必要地侮辱宗教族群成员”的内容。

多家欧洲的报纸确实都刊登了那些图片，时常是在头版或它们网站的显著位置上。

让我觉得很有意思的是，至少有一位敢言的言论自由捍卫者，格伦·格林沃尔德(Glenn Greenwald)（此人是美国记者、律师、专栏作家，曾任职于英国卫报（The Guardian），报道了斯诺登“棱镜门”事件——编注），对团结视角提出了质疑，发布 Twitter 发文说：“从什么时候开始，捍卫某人的言论自由权利就必须刊发且甚至支持他们的观点了？这在所有情况下都适用？”

甚至很多被是次袭击震惊了的人，都为支持一份他们认为已经越界至偏执范畴的报纸而困扰。

巴奎告诉我，他以确信时报应该刊发那些图片的看法开始了他的周三，既因为它们的新闻价值，又出于一种与被杀记者及言论自由的权利站在同一条战线上的精神。

他说，他花了“约半天时间”考虑这个问题，寻求高级编辑们的看法，并求助了一些时报国际分社的记者和编辑。他告诉我说，他们告诉他，如果时报转载那些图片，他们不会感到受到威胁，但他仍为员工人身安全忧心。

“我听取了许多意见，我两次改变了主意，”他说。“这个决定还是得由我一个人来做。”

他说，最后，他决定不刊发，因为他必须首要考虑时报读者的感情，尤其是其穆斯林读者。对他们很多人来说，他说道，对先知穆罕默德形象的描绘就是渎神之举；那些意在讽刺的描绘就更是如此了。“我们有一个长久以来坚守的、且于我们有益的准则：那就是，无端的侮辱和讽刺艺术之间是有界限的。大部分这些漫画都是无端的侮辱。”

“什么时候新闻价值能凌驾于我们的准则之上？”巴奎问道。“你将不得不展示”来自那份报纸的“最具煽动性的图片”；这是他认为不可接受的。

我就一种不同的方式——一种更为温和的方式，像邮报评论版在其纸质版所采取的那种方式那样——询问了巴奎的看法。

“那样可能就太过于妥协，以至于没什么意义了，”他回答说，但他此番言论为泛指，并非专指邮报的决定。

时报毫无疑问做出了一个谨慎且尽责的决定，以维护自己的准则。然而，鉴于这些事件——以及一个压倒一切的、远远没有结束的故事——对于那些准则的检讨和复议或许会在不远的将来进行。

翻译：春晓、Vanessa Piao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Sally Kohn：言论自由不要双重标准


Sally Kohn：时事评论员。

“保护出版物的言论自由与指出其内容的冒犯无礼并不矛盾。比如，当我支持‘三 K 党’和‘威斯特布路浸信会’的言论自由权时，并不意味着我赞同他们的仇恨言论。许多右翼分子坚持认为，媒体必须重印《查理周刊》的反伊斯兰教漫画，不然就是懦弱的表现，这是对言论自由的极端曲解。”

在法国讽刺漫画杂志《查理周刊》遭遇恐怖袭击后，“我是查理”成了今夜推特上的一道风景。但我没有加入这股力量，因为我不是查理。

当然，我绝对支持言论自由，但我同时认为，言论自由必须建立在尊重和负责的基础上。这就是为什么我不会发行讽刺先知穆罕默德的漫画，侮辱全球 16 亿穆斯林(我也不会发行《查理周刊》上无数的侮辱犹太教和基督教的漫画)。

这绝不是在宽恕杀害《查理周刊》员工的凶手。保护出版物的言论自由与指出其内容的冒犯无礼并不矛盾。比如，当我支持“三 K 党”和“威斯特布路浸信会”(独家网译者注：以极端反同性恋立场和游行示威活动闻名)的言论自由权时，并不意味着我赞同他们的仇恨言论。许多右翼分子坚持认为，媒体必须重印《查理周刊》的反伊斯兰教漫画，不然就是懦弱的表现，这是对言论自由的极端曲解。

我不敢自称是伊斯兰教方面的专家。但很明显，某些信仰派系把任何对穆罕默德的描绘都当作是亵渎神明。不过，除了极少数极端分子外，很少有人会用暴力来回应。正如中东评论员胡安·科尔所言，这些极端分子利用对穆罕默德的诽谤，企图将派系中其他人也变成激进分子。

事实上，穆斯林世界并不只是沙特阿拉伯和伊朗在领导，还有印度尼西亚和马里。值得一提的是，好几个穆斯林国家已经选出或任命了女性作为国家元首，这一点美国至今仍未做到。另外，虽然在推进同性恋权利保障方面还有很大空间，但黎巴嫩和约旦早已存在同志酒吧。不幸的是，60%的美国人连一个穆斯林也不认识，他们或许只知道媒体报道的那个布满恐怖分子的穆斯林世界。

我怀疑，如果《查理周刊》因发行侮辱基督教的漫画而遭到袭击，世界，尤其是美国，还会对其给予同样的支持吗?毕竟，就在一个月前，这些人才义愤填膺地声讨过所谓的“反圣诞节战争”，如今却对发起“反伊斯兰教战争”毫无愧疚之情，反正被侮辱亵渎的又不是自己的宗教。我猜，这些对《查理周刊》如潮水般的支持并不只是基于声讨暴力袭击或维护言论自由，还因为这是一个暗中打击伊斯兰教的机会。这个想法让我感到不安，但从一些媒体的报道来看，这个猜测并不出格。

就在巴黎遭遇袭击的同一天，一枚炸弹被放置在了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科罗拉多分会的办公室外。虽然这次袭击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但在美国土地上发现一枚炸弹仍然不是小事，然而，大多数主流媒体却对此保持缄默。如果嫌犯是穆斯林，我得说，那曝光率可就不一般了。

作为一个拥有公共发言权的人，我的声音能被更多人听到。因为言论自由的原则意味着，我可以随时随地畅所欲言，因此在现实中，我总是小心翼翼地斟酌我的用词，考虑其他人，不管是否与我信仰相同，听到后会有何感受。所以，我不会为了让有信仰的人听到我的声音，就随意谴责或诋毁别人的宗教。所有宗教信仰都面临着摆脱传统的禁锢，进化到不断发展的现代。因此，我希望我的声音对支持这一进化具有建设性。

换句话说，我希望每一次我张嘴，都是在解决问题，而不是制造问题。我想帮助伊斯兰教、基督教、犹太教和整个世界变得更开放、更包容、更民主、更解放。言论自由是必不可少的，尊重也是。在《查理周刊》遇袭之后，我们应该记住，言论自由和尊重必须齐头并进。

本文转载自独家网 www.dooo.cc。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3】

推荐阅读：廖元豪：异哉，所谓言论自由


廖元豪：台湾政治大学法律系任教。

> **“就算他们是言论自由的范围，那也仅仅表示‘法律不限制出’而已，绝对不表示这些漫画或表达方式是好的，值得推广的，有价值的东西。”**

法国《查理周报》的编辑部遭到恐怖攻击，当场造成十二人死亡。导火线疑是《查理周报》所刊登的讽刺漫画，用猥亵的方式描述伊斯兰先知穆罕默德。因此，也引发了许多人捍卫“言论自由”，甚至高举“我是查理”的牌子，矢志捍卫言论自由。

就此看来，似乎是一群捍卫言论自由的文明英雄，在对抗野蛮而不知容忍的伊斯兰宗教分子。然而，这样的图像真的太简化了。《查理周报》被枪杀的编辑与画家，当然是受害者，而恐怖份子应该绳之以法，这没有问题。但受害者就等于英雄吗？受害者的言行，就值得鼓励、学习，并且延续下去吗？如果没有理解深层的对立问题，就算击毙了恐怖份子，发动全面反恐战争，遏止得了“死了一个我，还有千千万万个我”的激进圣战士吗？

首先要检讨的是言论自由这个概念。它，没有那么神圣。

这些讽刺漫画是否真的属于“言论自由”保障范围，其实可以检讨。但就算他们是言论自由的范围，那也仅仅表示“法律不限制出版”而已，绝对不表示这些漫画或表达方式是好的，值得推广的，有价值的东西。

因版权问题未能刊载全文，完整版请看：

http://chit-philosophy.blogspot.hk/2015/01/blog-post_12.html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曾敬纯：我们不只是查理：言论如何自由？

曾敬纯(A Chi Tzeng)：台大外文系四年级学生，双主修人类系，辅修社会学。

“

所谓“言论自由”应是我们面对政府时伸张的权利，此处的使用并不完全正确，这里毋宁说是两种言论的对抗。

”

法国“查理周报” 位于巴黎的编辑部在 7 日遭到恐怖攻击，造成 12 人死亡。随后，哀悼、呼吁和平的活动及舆论四起，在这呼喊“我是查理”的人群里，有不少人称这是西方言论自由价值与恐怖分子的对抗。然而，所谓“言论自由”应是我们面对政府时伸张的权利，此处的使用并不完全正确，这里毋宁说是两种言论的对抗。

所以，这个论述是有问题的。伸张言论自由跟反对暴力或许有重叠，但不是同一件事。把“言论自由”拿来当自己的旗帜标语，可以说是把超然的权威价值拉到自己的阵营，暗示对方那个反超然、绝对的言论自由价值，是野蛮、不文明的。 就杀人这件事来看，似乎没错，对方因为不满某言论而杀人，是反言论自由。但是要谈广义的言论自由，不说恐怖分子，就是一般的穆斯林，他们有平等的话语权可以回应这些嘲弄伊斯兰教的言论吗？言论自由的定义这么简单明白，但现实中的权力、机会不平等却是隐形的，每个人依身份位置被分予不同程度的话语权，同样在言论自由的框架下，有人可以登高一呼、有人只能和街坊邻居闲聊，影响力大大不同。恐怖分子杀人、投汽油弹固然是过激的抗议手法，该被谴责，但现在高举言论自由旗帜的人也许没有想过，这件事的远因可能正好就是言论自由这个大词汇本身的不足所致。 我想起前年夏天在美国爱达荷州作客的经验，那是一个走在路上几乎不会遇到有色人种的州，就连原住民也大多待在保留区内，以白人为主要人口组成的地区，政治观念相当保守。当时我刚从西雅图一位左派思想的沙发主那里离开，带了一本她送我的杂志，飞机上我阅读了其中有关穆斯林美国青少年的文章，下了飞机没有多想，就跟这对富裕白人夫妇提起这个话题，不料却遭遇挫折。他们反对穆斯林移民的理由之一是：“如果要我相信他们是可信任的、安全的好人，那我不懂为什么发生恐怖攻击的时候他们默不吭声，不申明自己反对恐怖攻击？”当下我一时不知道怎么应对。 现在，我

试想：一个普通、爱好和平的穆斯林移民应会对美国在中东的恶行感到愤怒，但这些恶行却被西方主流媒体刷淡，甚至冠以正义之名，然而此时她再愤怒，碍于人身安全，最好是不要吭声。反过来，若同样的暴力行动是由穆斯林对向西方人，她却须为了人身安全站出来声明反对恐怖攻击。回过去揣测那对美国白人夫妇，他们要不是对自己和穆斯林采取了双重标准，要不，很糟糕的，他们根本就相信美军在中东地区是在实现正义。 回到这次事件，有种论述主张 Satire 作为一个源远流长的政治讽刺文类，自由、独立、批判的传统是法国重要的价值，不容许妨碍。也有论者指出查理周刊谁都讽刺，教宗、总理，并没有针对穆罕默德；或说它讽刺的部分只有激进极端的穆斯林，它甚至还曾讽刺过恐伊斯兰情结（Islamophobia），所以这个报刊本身的立场并没有反伊斯兰教或穆斯林整体。 然而，回顾查理周刊的争议漫画，部分如裸体的穆罕默德形象确实有太过火之处；此外，声明报刊立场并无针对穆斯林似乎并不足够，因为算不算歧视应由感到被冒犯者的感受来论定，难道感到被冒犯的人还要回去找这个周刊有无其他平衡报导吗？就罗兰巴特的作者之死的概念来说，在这个漫画完成之时，它就已经脱离作者了，讽刺漫画作为一个文本，是在读者阅读的过程中产生意义的，因此重点是这个漫画如何在读者那里产生效果，而不是漫画家本身持什么立场。 总结来说，政治讽刺在欧洲自己的历史脉络下有它的价值和传统，但这次却在遇上穆斯林议题时遭遇反弹。对此我们可以考虑以下问题：政治讽刺的对象有没有平等的话语权来回应讽刺？又 Satire 这种讽刺文类在法国自己的社会脉络中是有舆论沟通效果的，但扩及到异文化议题是否仍然适用，仍然有效？

本文转载自【想想论坛】http://www.thinkingtaiwan.com/。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徐一彤：从霍布斯看《查理周刊》事件

徐一彤：就读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政治与哲学专业。

“伊斯兰教对同性恋的态度、还有对先知穆罕默德的漫画表现，这些出现在《查理周刊》封面上的敏感议题，恐怕和穆斯林警察壮烈牺牲的英雄事迹一样值得我们深思。如果我们只尊敬后者、而忘却了前者，那么《查理周刊》就算没有被子弹打倒，恐也已经被体系化、制度化的公共理性所招安，从而沦为政治正确的奴隶了——这也许才是最强有力的‘自我审查’。”

在围绕着《查理周刊》袭击事件而展开的舆论争锋当中，霍布斯显然不是一个十分讨喜的角色。如果直接询问霍布斯他怎么看《查理周刊》的遭遇，得到的答案恐怕是类似“不作死就不会死”之类：在《利维坦》里，霍布斯很明确地强调，言论自由是危害和平与稳定的危险思想。为了维持社会和谐稳定，言论审查必不可少；而一个和谐而稳定的社会，基本上也就是霍布斯政治思想的终点。

与霍布斯形成直接反差的是约翰·弥尔顿。在 1644 年，约翰·弥尔顿出版了《论出版自由》，并因此在后世成为自由主义旗手。如果弥尔顿投胎到今日，恐怕早已买了一张机票，前往巴黎参加百万人大游行去了。与之相对，霍布斯则恐怕会在各大保守媒体的专栏上忙不迭地强调“我不是查理”，稳定西欧传统天主教徒的军心。霍布斯对言论自由的批判看起来是不近人情的：与终身奋战在言论自由保卫战一线的文人弥尔顿不同，霍布斯做了一辈子学问，最主要的营生是给贵族当家庭教师。不过，霍布斯绝非没有品尝过政治迫害与因言获罪的滋味：那部为言论审查辩护的《利维坦》，其实恰恰是霍布斯为了逃避政治迫害、而在清教徒革命期间逃亡法国时写下的。可好景不长，在逃亡法国之后，霍布斯还遭遇了投石党暴乱，在亨利四世时期解决了宗教矛盾的法兰西社会因为政治立场的争执而再度陷入分裂。因此，霍布斯写《利维坦》，并非替斯图亚特王朝充当御用文人（他在内斯比战役之后，非常自洽地宣布支持革命军），也不是站着说话不腰疼；他只是采取了



一个独特而在当代经常被矮化的角度，作出了一些在现在看来似乎不合时宜的思考，并提出了另外一种观点而已。

从出发点来看，霍布斯与约翰·弥尔顿等自由主义者的论争，未必是桀纣对汤武，而更像是韩非对孟子：他们都继承并发扬了塔西佗以来的思想源流，反对将权力神圣化，相信个人先于集体，对冷冰冰的政治也持消极态度。只不过在企及个人德行与良好政治的范式上，霍布斯与弥尔顿之间有所冲突。而在言论自由与审查的取舍当中，霍布斯看似站在一个为强权独裁辩护的立场上，但他的辩护说到底只服务于政治理性的判断，也就是从现状出发，努力达到一个和平而稳定的政治社会。这一辩护因此必须结合特定语境来理解，而不能囫囵吞枣地照单全收。

对霍布斯而言，和平而稳定的政治社会一定离不开一个足以阻止战争的暴力机器；暴力机器一旦不复存在，那么社会便回归到自然状态，“所有人对所有人”的战争一触即发，绝对的自力救济成为唯一的生存方式。从这一点反推，强权政治是政治的必要条件；但这并不意味着，只要强权政治一到位，战争就会烟消云散，政治社会就能拔地而起。事实上，霍布斯认为除了“上帝的权威”之外，一切强权暴力都必然是不充分的：在他假设的自然状态里，即便最弱的人也可以通过密谋或结党杀害最强的人。因此要想真正理解战争状态、并结束战争状态，还必须把战争的起因纳入考虑当中，而这正是霍布斯政治思想里比较复杂而难解的一个部分。

为什么会爆发战争？霍布斯在《利维坦》中提出了三个要素：竞争，差异与名誉。对于这三个要素的次序，不同的理论有不同的理解：国际关系的古典现实主义者倾向于认为，由于霍布斯自然状态下的每个人都有无限的自由，因此人与人之间势必因为不充足的经济资源而爆发冲突。这一观点的问题在于，霍布斯强调越是富贵之人反而更不珍惜和平，资源的贫乏因而并不是导致战争的主要原因。列奥·施特劳斯则认为霍布斯所信奉的性恶论让他认为人类会为了征服的“荣誉”而发起战争，但建立在征服欲之上的“荣誉”在《列维坦》中被明确视为“虚荣”，背离了人的自然理性，因此无法在挑起战争的主要因素当中拥有一席之地。

与上述观点不同，理查德·塔克把霍布斯战争理论的重点从竞争和名誉（荣誉）转移到差异上来：塔克认为，霍布斯强调的是一个“共同道德语言”的缺失，使得不同的个人判断无法放在一个普遍的尺度上加以讨论与权衡，因此迟迟无法产生一个仲裁机构，让自然状态成为暴力的自力救济状态。暴力机关虽然是实现和平的必要条件，但这一条件的必要性完全在于对这一道德语言与其仲裁机构的执行。这一论述并非毫无问题：霍布斯对政治暴力的强调并非源于其对于实现道德仲裁的工具价值，而是强调其在自然法与政治理性中的

核心地位。不过理查德·塔克的“差异论转向”，无疑为我们开启了一扇重新理解霍布斯的大门。

麦吉尔大学助理教授阿拉什·阿比扎德(Arash Abizadeh) 在对理查德·塔克的“差异理论”进行批判性归纳之后，提出了一种更为深入的“异议理论”。根据阿比扎德的观点，霍布斯的战争理论贯穿了三个不同层面：在社会层面，暴力机关的缺失使得人与人之间的契约和信任不合理性，自力救济成为唯一的生存方式；在人际关系层面，不同人士在观点上的异议，成为矛盾与冲突的温床；而在个人心理层面，越是关系到个人名誉的异议，越容易被他人视为侮辱或轻蔑的象征，也就越容易引发暴力冲突。在这一模型之下，霍布斯的理论得以与他所生活的时代背景相衔接：根据历史经验与生活体验，霍布斯断言，政治、宗教、伦理上的立场最容易唤起个人的认同感，而这种认同感也成为“差异”和“名誉”之间最为坚固的纽带。当这些立场遭到他人反对乃至嘲讽，个人便最有可能将异议视为对自己的侮辱与轻蔑，而暴力冲突也将因此发生。

基于“异议理论”的霍布斯主义模型，因此也可以用来分析《查理周刊》袭击事件以后的情况：一方面，法国警方在预警、出警和追缉过程中暴露出漏洞，严重打击了社会对国家暴力机关的畏惧心理，导致有意起事者踌躇满志，而明哲保身者人心惶惶。而在另一方面，法国社会内部关乎尊严的“异议”是如此之显著，以至于如果继续置若罔闻，恐怕只是回避而不是解决问题。从这一点来看，虽然法国的共和政治没有倒、社会共识没有倒、国家机器更没有倒，但包括伊斯兰社群在内的法国社会，已经不可避免地朝着潜在的战争状态走近了一步。

这一霍布斯模型的一个主要优势在于，在自由主义范式中你死我活、难分高下的“言论自由”与“宗教尊严”之间的争端，在霍布斯模型中成为了同一个问题的不同方面，可以同时表述、全盘考虑。但这一模型也面临着一个问题：既然异议与族群和个人的尊严密切相关，那么霍布斯模型岂不是否定言论自由，鼓吹让《查理周刊》向“子不语怪力乱神”的自我审查妥协么？这一问题其实源于对霍布斯模型的一个误解。在霍布斯看来，观点的冲突是自然状态的一部分，因此是战争状态的前提，而非症结。霍布斯认为，重点不在于追究谁的观点、哪一种异议制造了战争，而在于以这种自然而然的冲突为现实的出发点，思考未来决策的路径与取向。从这一点上看，《查理周刊》的不羁文风非但不必然阻碍问题的解决（虽然确实存在这方面的风险），反而是认识问题的一个重要前提，决不能轻易忽略。

不过，这个对霍布斯模型的误会，恰恰点出了自由主义范式内在的一个危险的二律背反：如果《查理周刊》对各种宗教的批判态度被横扫社交媒体的“我们都是查理”“错的不是伊斯兰，是恐怖主义”所冲淡，那么被《查理周刊》所提出的那些敏感的问题，又能得到

多少回应？伊斯兰教对同性恋的态度、还有对先知穆罕默德的漫画表现，这些出现在《查理周刊》封面上的敏感议题，恐怕和穆斯林警察壮烈牺牲的英雄事迹一样值得我们深思。如果我们只尊敬后者、而忘却了前者，那么《查理周刊》就算没有被子弹打倒，恐也已经被体系化、制度化的公共理性所招安，从而沦为政治正确的奴隶了——这也许才是最强有力的“自我审查”。

那么，在“战争状态”与“自我审查”的双重危险之间，我们应该怎么做？在这一点上，霍布斯模型比自由主义范式更悲观，但并不比后者更优越：两种政治理论都无法对公共政策的工具理性提供任何明确指导。不过，如果能在“我是不是查理”“你是不是查理”“他是不是查理”的无休止争吵中退一步，思考一下对问题的认识，以及法兰西社会与伊斯兰社群的关系，那么霍布斯也许是一个不错的起点。正如马克思·韦伯说的那样，只有认识到现状有多么“愚蠢”“庸俗”，政治家才能真正明确自己的决心，从而承担起解决问题的使命与召唤。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张旭东：查理周刊警示录| 暴力、言论自由和有意义的生活



张旭东：纽约大学教授，《全球化时代的文化认同》作者。

> **那种以一个社会-文化共同体的约定、标准、口味和习惯去界定另一个社会-文化共同体的做法，在常识意义上讲，是模糊了形式自由与实质自由的区分。在理论上讲，则是忘记了法律（这是自由的保证）本身植根于具体的历史实质，因而具有不可消除的政治性。**

巴黎《查理周刊》暴力遇袭事件在全世界范围引起震动，在各国政府谴责、民众自发悼念的同时，也引发了种种进一步的反响和讨论。本来，自 2001 年 9·11 以来，全球范围的恐怖袭击和“反恐”几乎变成一种常态，但 2015 年新年伊始的这场血腥事件，却给人们带来反思一些根本性问题的契机。原因不难理解：这次以伊斯兰信仰为名的恐怖袭击目标是被西方社会视为神圣的“言论自由”。就法国和其它西方社会的初步反应来看，谴责、哀悼、示威等活动的基调也已定在“捍卫言论自由”上。这样的反应在情感或情绪层面可以理解，但在思想层面上，却值得分析和推敲。巴黎一月七日事件对我们批判性地反思暴力、自由、普遍性以及文化政治，提供一个很好的切入点。

暴力

德国哲学家瓦尔特·本雅明在《暴力批判》（1923）一文中把暴力分为三类：护法暴力、立法暴力、纯粹暴力或神圣暴力。从国家所垄断的护法暴力（law-preserving violence）角度看，《查理周刊》漫画家、编辑们的工作和作品无论多么冒犯穆斯林居民的信仰、伤害他们的感情，但显然完全合法，受法兰西共和国法律保护；而这个法律有其深刻而具体的立法暴力基础，即自法国大革命以来、贯穿于历次革命、反革命、起义、内战、战争、修宪中的市民阶级（即“资产阶级”）的国家意志及其政治实质。相比之下，巴黎袭击者显然只能是知法犯法、最终受到法律制裁的罪犯。



从近代实证法（positive law）传统看，所谓正义与罪恶，只能在法律的边界内判定，在没有法的地方谈不上犯罪，而在有法的地方，受法律保护的就不容侵犯，撇开西方民众和知识界的个人性、情感性因素，这也是目前占主流的言论自由舆论定势的法理基础。法国警方平日保护杂志社以及事发过程中与行凶者对峙中人员、火力配置不足，可以视为广义上的护法暴力不足。这与美国警方不时大开杀戒，滥用警力，造成护法和执法过程中的法律腐败甚至无法状态，形成了鲜明对比。

但本雅明法哲学观念中的第三项，即纯粹暴力（pure violence/divine violence）概念，虽然较为费解，却在貌似自足的实证法概念体系上打开了一个形式上的缺口，使我们得以为眼下讨论带入一些处理起来比较棘手，但却是实实在在存在于现实关系中的因素。所谓纯粹暴力，简单说就是不以护法或立法为目的，而单纯以打碎既成秩序为指向、甚至可以说为反抗而反抗的总体性的暴力行为。这种暴力完全置身于既成法律框架之外，因而法律对于它不但不构成参照系，而且甚至连沟通的可能也没有；它来自一个（自命的）更高的、自然的或神性的权威，并从这个视角对现存的世界做出一个末日审判式的大颠覆。纯粹暴力的最终指向不是现存制度的转化，而是一种想象的、信仰的、乌托邦的正义和解放。无论相信自由民主制度的西方公民感情上如何难以接受，但“护法暴力”范畴里的罪犯，在“纯粹暴力”范畴里占有一席之地，因为他们最后的行为无法在任何法律的范畴内解释；他们的暴力和罪行的唯一（不被世俗社会接受的）逻辑和辩护资源，来自他们的宗教信仰，在一个较为不重要的意义上，来自于他们的自然权利，即他们对冒犯行为的复仇意志、以及把这种意志转化为行动的勇气、决心和能力。当然，最后这几个词汇，只能在严格的道德中立的意义上使用。

值得一提的是，在这个意义上，《查理周刊》的漫画家和编辑们绝不是懦夫，而是捍卫自己言论自由权利（具体说是讽刺、嘲弄、取笑、甚至亵渎的权利）的战士。推到极致而言，他们知道自己在投身于一场为捍卫自己的价值和生活方式而进行的生死之战。不管是出于对自身生活世界和价值的信仰和忠诚，还是被那些无视法律、不惮诉诸暴力，同时也不畏惧死亡的对手“降低”到同一水准，他们事实上都已经置身于一场把生死置之度外的较量。双方的区别仅仅在于，受害者本来受法律和强大国家机器的保护，掌握巨大的符号资本；他们不但“武器”合法，而且可以合法、自如动用这种武器（铅笔、形象、文字，等等）。而加害方则完全不受法律保护，没有符号资本，他们的武器只能是凶器，最终只能以法律之外的语言（纯粹暴力）同法律“沟通”。他们的语言进入理性交流的唯一方式，只是被打入犯罪、恐怖、反文明的另册。在这场不对称的战斗中，强大、合法的一方被弱小、非法的一方在肉体上消灭，但这岂不正是“恐怖主义”的题中应有之义。

自由

包括笔者在内的许多以观点和言论为业的人在看到恐怖袭击消息后的第一反应是“后脊梁发凉”（引一位编辑朋友的话）。掺着震惊和恐惧的同情是本能的反应，随之而来的想法则是言论自由必须被捍卫。但与此同时，当西方社会声援遇害者、抗议恐怖主义的集会越来越集合在“言论自由”和“文明与野蛮”的大旗下，随着时间的推移（在如今网络时代以分钟甚至秒为单位），全球各地的讨论中也很快出现了审慎的声音：一味单纯地强调和捍卫言论自由并没有准确打中问题的靶心；而“文明与野蛮的对决”论则有可能把讨论引向倒退，甚至退回到 19 世界欧洲殖民主义的话语体系中去。眼下在网络上广为传播的“一枝铅笔折断了，千千万万支铅笔变成了投枪”的漫画，也显示了某种价值、集体认同和集体意志的再确认。这里隐伏了许多问题。

核心是言论自由的概念，由此推及到一般的自由概念。《查理周刊》本身及所刊漫画的合法性毋庸置疑，但它们具体存在的落座点却在“言论自由”概念的内在强度和外延边界上游动。这种为法律所认可和保护的自由，在法律和抽象原则的空间里享受的是匀质的、放之四海皆准的存在，但在现实具体的社会空间里遭遇的却是坑坑洼洼、落差巨大、壁垒重重的经济、政治、文化、心理地形。就从法国国内来说，众所周知，穆斯林移民群体在经济上、政治上、文化上都是弱势和边缘群体，在融入欧洲社会的路途中举步维艰。据媒体报道，在法国历届大选中，以“世俗主义”口号反（以穆斯林为主的）移民的政党一般得票率在 18%。皮尤全球抽样统计显示，27%的法国公民公开承认“不喜欢”穆斯林（德国和意大利比例更高，分别为 33%和 64%）。由于历史原因，法国穆斯林人口大多来自北非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突尼斯等前殖民地，其集体经验上不可避免地带着殖民地的创伤记忆。在这样的客观条件下，法国媒体如果无视少数族裔的政治、宗教、文化、情感状态而一味诉诸自身的价值认同和权利意识，就会陷入唯我主义的怪圈。他们越是尽情地、自我欣赏地“实践”自己的为法律所保护的自由（特别是言论和表达自由），这种自由也就越可能被他人视为不自由；他们越是把自身价值视为普遍的，这种价值也就越是认为是一种特殊的、排他性的东西。

已有论者指出，《查理周刊》的言论自由在捍卫其自身的合法的自由时，在实际操作中常常会变成“嘲弄的自由”，“取笑的自由”、“冒犯的自由”，甚至一些描绘伊斯兰先知默罕默德的漫画明显落入了色情、猥亵和暴力的一路。读者不是不明白，所有讽刺性漫画的确都是通过嘲弄、冒犯、取笑甚至粗俗无礼的手段以达到挑战习俗和成见、颠覆上下尊卑秩序的目的，为此不惜打破一切底线，惊世骇俗，让讽刺对象的严肃性在笑声中土崩瓦解。但同样不言而喻的是，这样的语言和形象领域的带有刺激和暴力性质的“肢体碰撞”，本身必须通过审美机制（夸张、机智、巧合、滑稽、幽默等等）进行一定程度上的

“无害化”，至少需要漫画这种体裁或文艺创作体制的保护（“这只是一幅漫画！”）。进一步讲，这种特殊的言论自由的功能依赖于一个广泛而基本的价值、情感、道德和法律共同体，它存在的前提条件恰恰是这样一种有效的社会约定：言论和表达领域的交锋，不能逾越给定的边界而导致法律、经济或其他实质性的冲突。这同竞技场里的竞争不能导致竞技场外的角斗是同一个道理。

在这个意义上，以夸张的、冒犯的方式嘲弄右翼政客、金融巨头、天主教教皇、正统犹太教教徒和“共产主义集权政府”和以同样方式嘲弄冒犯穆斯林先知具有十足的质的不同。一旦跨越这个边界，“自由”或“言论自由”所赖以存在的实质性的历史条件和法律保护就会发生致命的位移。那种以一个社会-文化共同体的约定、标准、口味和习惯去界定另一个社会-文化共同体的做法，在常识意义上讲，是模糊了形式自由与实质自由的区分。在理论上讲，则是忘记了法律（这是自由的保证）本身植根于具体的历史实质，因而具有不可消除的政治性。这里所讲的政治性并非意识形态意义上的政治立场及其冲突（全球恐怖主义的出现，把这种政治斗争永久性地划在了“文明”的一边），而是更为无情、更为不祥的“存在的政治”，即卡尔·施密特所说的那种为信仰和生活方式而战的视死如归的“群体的强度”。无视这种他者的政治强度而流连于自我的镜像同一，暴露的不仅是作为自由主义信仰的“言论自由”自身的政治浪漫主义（虽然其作为信仰本身是真实的、无可厚非的），还进一步说明了这种自命为“普世价值”的共同体的具体性、特殊性，说明了它的边界和限度（虽然作为具体的生活世界和价值共同体，它本身也是真实的，无可厚非的）。

一旦言论自由这样的“普世价值”的具体性、特殊性和信仰特性被挑明，它在国内政治和国际政治中的意义和行为方式就不得不加以重新检视。在特定的条件下，“言论自由”客观上就会蜕变为“冒犯和亵渎”的自由；“我行我素，哪管你的感受”的自由；“单方面行动”的自由。当这种“自由”在传播空间里变成实实在在的力量传达到它所意指的冒犯对象那里，它便已经是一种武器和一种暴力。对于不占有同等经济地位、社会地位、政治权利、文化权利的边缘群体来说，回答这种暴力的选项是非常有限的，而最终的选项往往在法律之外。“自由”的问题也连带出“平等”的问题：作为权利和力量的自由，在具体社会空间的分配和运用，既不是平等的，也不是公平的。不平等、不公平地运用“言论自由”，到头来，讽刺的武器会带来武器的讽刺，“令其发笑的人不会杀我”这句天真烂漫的漫画座右铭背面的写的也许就是：“当心不觉得好笑的人！”

普遍性与文化政治

近代欧洲为世界带来了法律和自由的观念，如今这已是全人类共同的精神财富。西方社会无论是通过历史上的奴隶贸易、殖民统治，还是通过百年来（特别是二次大战以后）在经济、技术、社会、文化上的成就，客观上都把大量不同种族、族裔、宗教信仰的人群囊括进自身的政治共同体，并给与他们形式上的同样的权利和义务。跨国资本主义在技术、信息、文化霸权和军事上的全球覆盖，加上美、英、法、德等主要西方国家内部的确确实实的多样性，未免给西方价值和制度打上了一层“普遍性”的色彩。这也反映在西方精英层根深蒂固的道德优越感、自信和唯我独尊心态上。这种自命的普遍性虽然在客观上完全源自于近代西方国家形式的成功、并为这种国家形式所保护，但在主观上和修辞上，自由的落脚点和基本单位却是所谓“普遍的个人”。从霍布斯意义上的近代国家（由无数小人组成的巨人）到当代自由民主体制，基本原则虽然一以贯之，但却成功地完成了半隐形化或“去地域化”（的特任日），比如说权力与财富的相互转化，政治与经济、文化、意识形态、生活方式的相互转化。于是“国家”这个利维坦成为了名副其实的“没有器官的身体”—无处不在而又看得见摸不着的帝国形态。随着西方国家形态的超级现代化（即后现代化），饱和、柔性与弥散的资本、权力、价值、暴力获得了空前强大的穿透和瓦解其他非西方国家形态和文化价值体系的能力。结果是，伴随着西方政治权力的空前强大和“普遍化”（去地域化、无器官化），自由帝国变成了没有时间和空间边界、直抵“人性本身”、以国际警察行动维护“世界和平”的“文明本身”。

在冷战结束后的近四分之一世纪里，西方政治急速的帝国化及其对非西方政治生活（特别是非西方国家形态）的柔性压制带来了世界范围内的政治的涣散与衰败（中国是“说明了一般情况的例外”，虽然她也不可避免地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与经济发展不平衡相伴而行的，是政治权力和政治资本分布的更为极端的不平衡。一方面，西方政治的帝国化按它本身政治逻辑来说是其政治的强化、常态化和规范化；另一方面，非西方世界的政治生活陷入持续的低迷、腐败，日益被剥夺集体归属感、价值取向和历史前景。当西方政治权力体系日益变成超政治，非西方世界集体生活和价值共日益丧失政治的强度，集中体现为传统的以阶级、国民、国家为单位的政治运动的贫弱和消失。但是全球政治生活失衡的辩证的悖论却出现在西方自由帝国体系的内部（及其外部非国家、非阶级、非意识形态意义上的敌人，比如塔利班和基地组织）。当西方自由帝国的成建制的、以国家和国家意识形态为单位的敌人被消灭后（以苏联的覆灭为标志性世界历史事件），种种前政治、亚政治、潜政治甚至无以名状的“敌人”或异己分子填充了传统政治生活的真空，带来了文化和生活世界的泛政治化。这种泛政治化虽然按传统阶级政治、国民政治和国家政治标准显出一种非政治化的模糊性，但却在文化、日常生活、身份、身体、个人信仰等领域带来激



进化和极端倾向，冲击着从世俗主义（如政教分离原则）、科学观（如基督教对进化论的挑战、对干细胞研究的抵制）、婚姻家庭（如同性恋婚姻权和子女抚养权）、教育（如美国公立小学是否应强制学生做晨祷）等一系列现代性价值体系的基本概念。

直到二十世纪初的帝国主义时代，现代性的基本冲突仍还围绕阶级斗争、民族独立和“诸神之争”展开，后者是实现个人自由和解放的现实道路，也是整合个人与集体关系的社会化机制。但在二十一世纪初的帝国时代，“阶级”和“国家”日益被“全球化”、“市场”、“自由”、“个人”、“[经济]理性选择”这类概念排斥出政治语汇，国家政治日益失去它作为探索和争取更合理的社会制度的集体斗争的基本单位时，而关于“普遍性”和“文明”的种种主权宣称就成为新的政治强度的集散地。

美国国务卿克里在谴责恐怖袭击的声明里说，这不是不同文明之间的冲突（not between civilizations）而是“在文明本身和那些同文明化了的世界势不两立的人之间（but between civilizations itself and those who are opposed to a civilized world）的“一场更大的对峙”（a larger confrontation）。这种说法虽无新意，但却反映出西方精英层的固化的自我意识和以文明/野蛮，人类/反人类划界的简单思维。这里的“文明”的基本假定是法（权利）和自由（个体）；而“野蛮”的基本假定是无法（无权）加不自由（由宗教、文化、政体决定的集体性）。但一些评论者提出了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何以袭击者一定要被看作是伊斯兰集体性的象征？为何凶杀不能被理解为是单独的个人行为？难道伊斯兰教和西方法律制度一样，不是由具体的个人，即那些信仰它、实践它的、生活在具体社会关系中的人而实体化的吗？反过来也可以问，为何《查理周刊》不是集体性信仰的代表？为何法国、欧洲、乃至整个西方世界不可以被视为一个生存政治和文化政治上的集体性强度，同别人一样在为自己的价值、信仰和生活方式而战？

无论如何，那种文明归我，野蛮归你的声称，只能表明关于文明、人性及普遍性定义权的意义争夺恰恰是一种特殊性间的冲突。这里矛盾的实质不在于眼下谁的文明更强大、内部更坚实、对外更具有进攻性或说服力，而在于有关普遍性的讨论和界定在何等程度上是开放的而非封闭的，是包容性的还是排他性的，是具有自我更新能力和创造性的还是固步自封的。在这场对话和竞争中，所有国家、文明、价值体系和生活方式，都提出过一些高尚、宏大、激励人心的远景和理想，但现实中的它们也都不可避免地同其自身的远景和理想有着难以克服的距离。

循着这样的思路我们回到 2015 年初巴黎袭击事件和《查理周刊》的言论自由原则。震惊和惶惑之余，我们应该考虑的是，面对别人的神、面对那些不但愿意为自己的神而杀人而且不畏惧自身的灭亡的人，以牙还牙、以血还血、以暴易暴固然无补于事，但仅仅呼吁宽容（tolerance）、包容（inclusion）、尊敬（respect）和爱（love）就能够克服和超越深



深植根于历史和现实中的矛盾和冲突吗？《查理周刊》的漫画家和编辑们为他们的原则所付出的血的代价，势必引发一场关于言论自由和自由的持久深入的讨论。人们固然希望在当今世界上没有声音或只能发出微弱声音的个人和群体也能获得实质性的言论和表达的“自由”，希望他们的价值、信仰、尊严、体面和情感也能得到起码的尊重，但更为实质的问题也许还不在单纯交流的层面。在把问题引向更为实质性和历史化的讨论中，美国杜克大学伊斯兰研究中心教授奥米德·萨菲（Omid Safi）的话说得好：“让我们希望被尊为神圣的不仅仅是言论自由，还有能过一个有意义的生活的自由。”（Let us hope that it is not merely the freedom of speech that we hold sacred, but the freedom to live a meaningful life”）自由和言论自由固然可贵，但作为一个抽象原则，它不能取代关于“什么是有意义的生活”、“如何让更多的人能过上有意义的生活”的理论思考和集体性实践。法律保护下的权利和自由，特别是言论自由，无疑是争取“有意义的生活”的必要条件和形式保证，但它仍需要在有关生存 、劳动、合理的财富分配、价值创造、自我实现以及一个公正、平等、相互尊重的社会秩序的实质性努力中才能获得自身充分而具体的理由。

本文来自观察网：www.guancha.cn 。

【原文链接】　　【回到目录】

主编：方可成

编辑：施钰涵

设计： 池春荣，潘雯怡

校订：季文仪

出品人：杜婷

若希望订阅此电子周刊 doc 版请发空邮件至 cochinaweeklydoc+subscribe@googlegroups.com；若订阅 pdf 版请发送至 cochinaweeklypdf+subscribe@googlegroups.com；mobi 版至 cochinaweeklymobi+subscribe@googlegroups.com；epub 版至 cochinaweeklyepub+subscribe@googlegroups.com。

此电子周刊由「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志愿者团队制作，「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是在香港注册的非牟利团体。除了一五一十周刊之外，Co-China 每月还在香港举办论坛，并透过网络进行视频、音频和文字直播。2012 年开始 Co-China 在香港举办面向青年的夏令营，第一届主题为「知识青年，公共参与」，2013 年夏令营的主题是「始于本土：本土、国家、世界冲撞与协商」，2014 年夏令营的主题是「让对话成为可能」。

Co-China 论坛网址：https://cochina.co

Co-China 论坛新浪微博：CoChina 论坛（http://weibo.com/cochinaforum）

Co-China 论坛 facebook：「我在中国」（Co-China）论坛（https://www.facebook.com/CoChinaOnline）